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9-04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加97,253,693股，总股本增加至421,432,67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21,432,670元。

二、修订《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432,67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178,977 元。</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通过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等书面形式体现，授权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操作性，能够清晰判断授予董事会履行相应职责的权限范围，但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实施。</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四）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p>	<p>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的 30% 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四）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